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一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销售机构自2021年10月18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中银兴利稳健回报一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704;C类:012705)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同时参加上述销售机构开展的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流程等相关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客户服务热线:95531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3)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70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公司网站:www.msyz.com

(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7)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公司网站:www.westsecu.com

(8)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55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公司网站:www.cmschina.com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客户服务热线:95551或4008888888

(1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客户服务热线:95532或400 600 8008

公司网站:www.cicwm.com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1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站:sd.citics.com

(1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01房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1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户服务热线: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